文件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20〕910号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中小微企业转贷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市级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4号）文件精神，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普惠全区中小微企业，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现将《重庆市涪陵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重庆市涪陵区中小微企业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市级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4号）文件精神，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是指区级设立的，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符合条件的“双百”大型民营企业按要求纳入转贷应急周转金支持范围。

第三条 涪陵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工作小组由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人行涪陵中心支行、涪陵银保监分局四部门组成。转贷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办公室）在区经信委，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工作，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日常运行管理。

第四条 转贷应急办公室应与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不得与合作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展转贷资金业务。

第五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六条 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涪陵区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及重庆市“双百”企业名单中的大型民营企业；

（三）流动资金还贷存在暂时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得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第八条 企业申请的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控制在贷款到期金额或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金额（按就低原则执行）的90%以内，即企业自筹不低于10%。同等条件下，自筹金额多的企业优先使用转贷应急周转金。

第九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额度：

（一）中小微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

（二）“双百”企业中的大型民营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8000万元；

（三）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双百”企业中的大型民营企业申请单笔额度超过3000万元的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合作银行应提前15日向转贷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备。

第十一条 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资金占用费按每个工作日0.1‰计算收取，收费不满1个工作日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收取。若15个工作日还不能完成续贷相关手续，合作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退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账户。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企业填写并打印《重庆市涪陵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企业签章后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向合作银行提出续贷申请。

第十三条 资料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企业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后，送转贷应急办公室。

第十四条 资料核查。转贷应急办公室对《申请表》进行核查。核查确认后，转贷应急办公室从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注明借款企业名称，会计上作应收款处理。

第十五条 资金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转贷资金后，应于当天归还企业贷款，并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快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应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及其使用费一并足额划至转贷应急办公室专用账户。转贷应急办公室收到资金后，会计上作冲销应收款处理。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转贷应急办公室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转贷应急办公室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贷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并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防范资金风险。同时，转贷应急办公室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核准手续，督促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转贷应急办公室及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应严格接受转贷应急工作小组监督管理，每月向转贷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报送简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转贷工作的绩效评价。

 第五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上交区财政，支出由区财政安排，主要用于转贷应急办公室日常办公管理费用。

 第六章 资金调整和解散

第二十一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应根据转贷资金使用效率、企业转贷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经工作小组报区政府批准后停止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区财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原《重庆市涪陵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涪财政发〔2016〕135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